

内 部 交 流

营商环境工作动态

(35)

平顶山市营商环境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本地速览】

我市召开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1 月 26 日上午，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书记张雷明、市长赵文峰分别讲话，市委副书记赵宏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萍、市政协主席黄庚倜等市领导出席。会议传达学习了省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并原则通过了《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规则》《平顶山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会议强调，要建立主导产业创新体系，推动规上企业创新全覆盖，积极培育科技创新型企，建好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强化创新人才引育，营造一流创新生态，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激发社会创新活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荣海一行到市市场监管局督查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工作 11 月 25 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张荣海带领市人大督查组一行 6 人，到市市场监管局督查营商环境指标整改提升攻坚工作。在督查中，张荣海一行听取了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国权关于该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汇报，查看了相关资料，详细了解该局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动员会议精神、开展整改提升攻坚的进展情况，询问当前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和攻坚措施，同时对进一步加快落实营商环境指标整改提升攻坚作了具有针对性的指导。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一行到市住建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 11 月 26 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宏亮一行到市住建局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市住建局副局长马娜就市住建局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汇报，局行政审批服务科和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负责人就所承担指标的工作推进情况分别进行了汇报。督查组在肯定工作进展的同时，就进一步做好营商环境填报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一是明确工作任务，强化责任落实；二是准确把握评价标准，吃透用好政策精神；三是对标先进找差距，学习标杆促提升；四是聚焦反馈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我市举办第四季度政银企集中对接签约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金融局等五部委《关于印发金融助力专项银企对接行动方案的通知》（豫金发〔2021〕128 号）精神，持续做好“万人助万企”活动、重点项目“三个一批”和灾后重建金融保障工作，11 月 26 日，我市举办第四季度集中政银企对接签约活动。15 家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市金融服务专班的统一组织下，对

接企业 245 家，成功签约企业 148 家，签约总授信额 102.17 亿元，总投放额 49.49 亿元。

我市与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开办企业“跨市通办”框架协议 11 月 25 日下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开办企业“跨市通办”框架协议。根据协议，两市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在当地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市通办”专窗。申请人（企业开办者，下同）可通过两市“跨市通办”专窗提交申请，然后以邮寄的形式流转至业务属地部门进行审核，办结后由受理单位“跨市通办”专窗发放证照。申请人也可通过登录属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或“全国一体化”平台等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及时进行材料的受理和审核，将办理结果（证照）寄至申请人所在地的“跨市通办”专窗，由“跨市通办”专窗统一发放证照。

市交通运输局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 11 月 26 日下午，市交通运输局在交通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会议传达学习了《平顶山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奖惩暂行办法》《平顶山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攻坚方案》，通报了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查找问题不足，就下一步贯彻落实市营商环境整改提升攻坚动员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行业营商环境，做好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及年底前重点任务进行安排部署。

我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出台惠企新政 免收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费 2021 年 11 月 24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台了《关

于在市辖区范围内实施企业间非住宅转移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平自然资〔2021〕145号），明确自即日起，对于在市辖区（不含石龙区）范围涉及企业间非住宅不动产转移登记，可免收相应登记费。该举措进一步优化我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振企业信心。

宝丰县首批推出 30 个“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套餐 宝丰县先行先试，在全县率先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改革工作。首批推出“我要开办食品生产企业”“我要办理报销住院”等涉及企业和民生“一件事一次办”套餐 30 个，套餐总服务时限由 45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环节由 62 项减少至 25 项，办事效率提升 55%；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综合服务窗口，由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提交牵头单位，再由牵头单位按照规定时间、流程办结后返交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办理模式。

汝州市纪委监委以靶向纠治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 汝州市纪委监委坚持靶向发力、综合施策，开展行政审批第三方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一以行业自查促市场规范。由汝州市纪委监委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围绕第三方服务中存在的不公平竞争、乱收费、公职人员违规兼职等 5 类突出问题，督促全市 105 家单位对 2018 年以来使用第三方服务情况进行梳理自查，以问题整改见底促第三方服务市场规范运行。二以延伸监督促服务提质。面向社会发布专项整治通告，公开整治内容和举报途径，让第三方服务机构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三以综合施策

促环境提优。综合运用信息比对、抽查项目、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对涉及第三方服务机构的问题线索，开辟绿色通道，进行严查快办。

【外市动态】

河南发文集中清理证明事项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近日，河南省司法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清理范围、清理原则。同时《通知》要求，在办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时，要严格按照“清单之外无证明”原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清单以外的证明材料。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需要增加或者调整证明的，要及时按照程序进行增加或调整。

郑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11月2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郑州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通知》具体内容如下：建立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分类推进审批改革，直接取消审批68项；加大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改革试点力度，在自贸区郑州片区增施69项中央层面改革事项；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企业登记注册无须手动录入经营范围；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

洛阳市“偃师市民通”引导市民“共治共享” 近日，洛阳市偃师区城市管理局开发“偃师市民通”微信小程序，引导市民“共治共享”城市管理，实现与数字化监督指挥平台数据对接。市民、企业、工商业用户可通过“市民随手拍”功能，对发现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渣土车治理、餐饮油烟、户外广告、路灯管理以及用水、用气、用暖等涉及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随时拍照、随时上传，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经过审核、立案、核查，结案一系列流程，整个处理流程完全可视化，诉求人可通过“上报记录”查看处置进度，真正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目标，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升群众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获得感。

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诞生”省首单专利执行保险合同 11月25日，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开封市中心支公司与开封九福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签订了全省首单专利执行保险合同，人寿财产保险公司开封市中心支公司为企业投保的2件专利提供了相应的专利维权额度保障。至此，全省首单专利执行保险在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诞生”，实现了河南省知识产权保险“零突破”。

【外埠信息】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近日，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优化

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北京、上海、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城市，作为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将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意见》在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和各方面意见建议、深入认证的基础上，提出了 10 方面、百余项改革举措。

李克强提出推进改革开放 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11 月 22 日至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上海考察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动力，打造有利于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中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投资负面清单越来越短。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并严格保护知识产权，使更多外资企业放心在华投资兴业，中国企业要面向世界、拓宽视野，在开放中增强竞争力。

京津冀 14 个国家级经开区成立优化营商环境联盟 11 月 25 日，以北京经开区为主会场，三省市政务、商务主管部门、京津冀 14 个国家级经开区为分会场的“京津冀国家级经开区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合作联盟启动仪式”举行。按照“产业联动、资源整合、一体相连”的发展思路，由北京经开区牵头研究，经过各经开区共商，确立了联盟发展的产业协同共建共享、政务服务互通互办、放管服改革互学互鉴、人才干部互派交流四大合作机

制。以此次联盟成立为契机，推动京津冀经开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打通服务企业和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打造互为补充韧性强劲的“三链融合新干线”。

苏州市“1234”工作法助推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创新提出“1234”工作法，致力于建设宜居舒适的人居环境、规范高效的营商环境和平稳健康的市场环境，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1”是健全“一个”长效机制。根据市场长效机制试点工作方案，精准施策强化市场监管和动态实时监测、协调配合推动政策协同联动。“2”是推行“两个”营商清单。以服务 and 规范“两张清单”为重要抓手，切实为企业提供高效优质服务。“3”是写好“三篇”宜居文章。稳步推进《苏州市住宅区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和智慧住区（物业）建设试点工作，着力打造平安、智慧、文明小区，写好“平安”、“智慧”、“文明”三篇文章。“4”是打造“四个”特色窗口。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全国率先组织开展房地产经纪行业“红色窗口”建设行动，培育建设首批50家“四亮示范门店”试点。